

简介

- 越南政府在2020年11月5日正式颁布了第**132/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32号法令**”），针对具有关联交易的企业提供税收管理办法，并取代原第20/2017/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20号法令**”）。
- 第132号法令将于**2020年12月20日起**生效且追溯适用**2020财年及以后的企业所得税（CIT）申报**。当第132号法令生效时，原关联交易税收管理的第20号法令及政府在2020年6月24日颁布的第68/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68号法令**”）将同时废止。
- 总体上，本法令延续**第20号法令的部分条文**并予以修正，同时延续**第68号法令的全部规定**。新颁布的法令缩小常规交易范围，并添加关联关系的定义。与此同时，本法令侧重可比较原则的重要性、扩大商业数据库适用范围、提供国别报告（CbCR）的详细指引、以及补充免于制作同期资料的范例。修正后的规定将更符合越南和国际的实务操作。
- 本新知中，德勤越南将汇总第132号法令的要点及修正内容。

第132号法令的要点

- 第132号法令共**4章23条**，章节包括：
 - 第1章：总则 —— 共5条规定（第1条至第5条）；
 - 第2章：可比性分析、独立可比较对象的选择、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 —— 共10条规定（第1条至第15条）；
 - 第3章：税上费用计算、申报以及确定关联交易 —— 共4条规定（第16条至第19条）；
 - 第4章：实施条款 —— 共4条规定（第20条至第23条）。

重点修正

1. 扩大适用范围

按第20号法令第2条规定，**适用对象**包括：采用申报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发生关联方交易的从事货物或劳务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统称“纳税人”）。

第132号法令第2条通过删除“申报方式”来扩大适用范围，意味着非采用申报方式缴纳CIT的纳税人（如外国承包商等）亦可能属于本法令的适用范围。



2. 新增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

第132号法令第5条2款——关联关系的类型

新增的第（I）项的关联关系类型：

“l) 在课税期间，**转让或接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25%**；发生交易时，与经营或控制公司的个人或与本条款第（g）项规定之关联方的**借贷资金占企业实收资本总额超过10%**的企业。”

与第20号法令相比，此项规定将使得企业应申报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增加。

重点修正

3. 提高常规交易范围的下限

第132号法令第4条所称“常规交易范围”是指可比较受控交易结果在第三十五百分位至第七十五百分位的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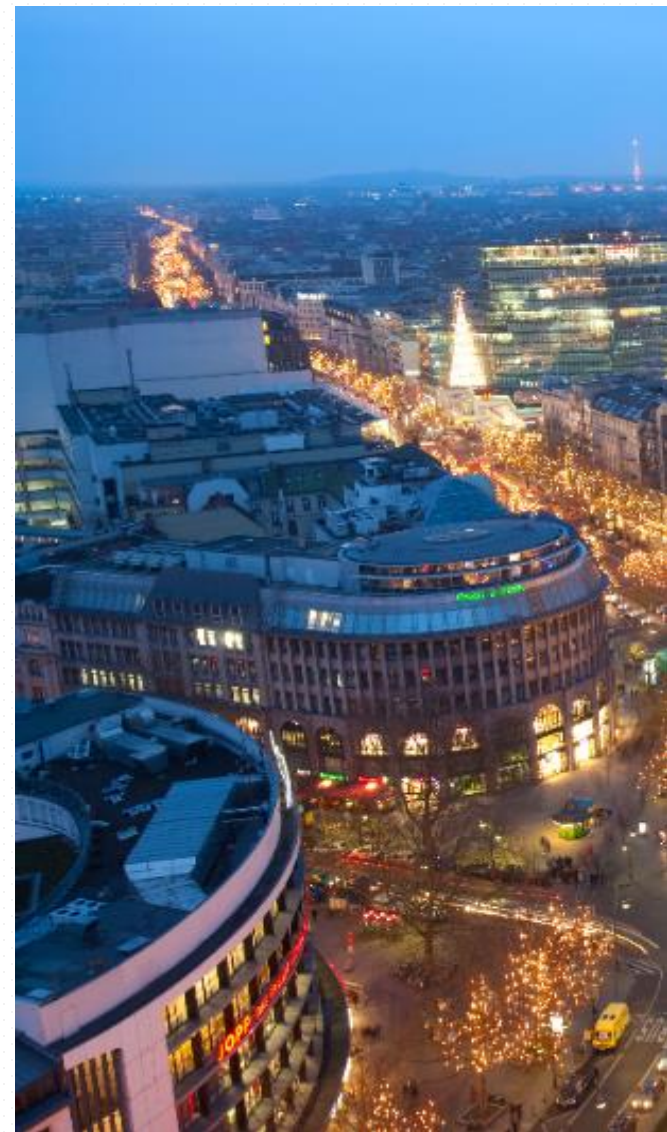
据此，常规交易范围下限从原来的第二十五百分位（按原第20号法令规定）提高至第三十五百分位，以明显地限缩了常规交易区间。

由于第132号法令将适用于2020财年的CIT申报，因应本次常规交易区间的调整，纳税人应检视目前使用的定价政策，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鉴于2020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给不同行业的企业带来负面影响，**缩紧常规交易范围**将对企业**2020财年的转让定价合规工作**带来重大挑战。

4. 企业所得税可抵扣利息支出

第132号法令第16条3款和第22条保留了第68号法令有关**企业所得税列报可抵扣的净利息费用总额**的规定与指引，包括2017和2018财年税务结算的追溯效力以及未抵扣完的净利息费用可自发生年度起连续后抵5年。

因此，即使第68号法令将在本法令生效之日废止，仍可按第**132号法令**适用前述规定。



重点修正



5. 豁免制作同期资料的说明

关于豁免纳税人申报关联交易和准备同期资料的义务，按第132号法令第19条第1款所载内容，若其满足以下条件，纳税人得以豁免依照本法令附录一第三、四部分申报关联交易和准备同期资料：(i) 仅与越南的居民纳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ii) 交易双方适用相同的CIT税率；以及 (iii) 各方均无享有税收优惠。

此项规定有利于减轻企业准备同期资料的压力。

6. 国别报告("CbCR") 的详细指引

第132号法令第18条5款对国别报告准备义务予以说明。例如：

- 若纳税人为**成立于越南的最终母公司**，且全球集团综合收入**超过18兆越南盾**，则其应制作国别报告并在**会计年度终了后起12个月内**送交税务机关（按第132号法令附录四）；
- 若纳税人的**最终母公司成立于海外**，并**需要按所在地规定提交国别报告**，则越南税务机关按照国际税收协定执行自动信息交换（“AEOI”）机制。意即若越南与该国外国间已签订国际税收协定，则不强制要求纳税人将国别报告送交越南的税务机关。

然而纳税人应注意，第132号法令所载国别报告制作送交的规定**相当复杂**，且针对**不同案件有特定规定**，纳税人应针对最终母公司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报告送交的要求，以确保合规性。

此外，第132号法令第20条1款c项规定载明，纳税人的国别报告是用于**税务风险管理及信息交换目的**，而非**定纳税调整的依据**。

重点修正

7. 同期资料的申报期限

第132号法令规定的同期资料文档申报期限如下：

- 在税务检查/清查时：按《稽查法》，自收到提供信息的要求通知书之日起算。
- 在税务稽查/检查前的咨询期间：自收到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信息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有正当理由，则申请展期一次，但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按现行税务检查/清查规定，纳税人应自收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报或补充资料文件。

据此，对比第20号法令（自收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纳税人在税务检查/清查期间的同期资料提交期间**缩短**。

因此，企业应备妥和保管同期资料，以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文件资料。



8. 可比性分析与纳税调整的数据库选用

本法令明确“商业数据库”的定义。所称商业数据库意指用于转让定价申报管理目的以进行可比性分析和可比较对象选用的经核实数据库（按第132号法令第17条1款a项）。理论上，纳税人使用商业数据库以分析交易合理性并得到税务机关认定的成功可能性将显著提高。

然而，若纳税人的关联交易申报不合规；或未提供常规交易价格的信息资料或信息提供不齐全，则税务机关有权利使用按第38/2019/QH14号《税征管理法》的数据库，即包括税务机关的数据库和商业数据库，来进行纳税调整。

重点修正

9. 针对因关联交易性质特殊而无法选择独立可比较对象的交易，扩大可比性分析范围之说明

第132号法令第9条2款针对因关联交易性质特殊而无法选择独立可比较对象的交易，可允许其扩大可比性分析范围，并予以说明如下：

- 选择同一市场、国家内与纳税人的子行业经营活动最相近的可比较对象；
- 此范围可扩大至包括区域内具有类似产业条件及类似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